



再见,哥伦布

〔美〕 菲利浦·罗思 著

当代美国小说丛书

再见，哥伦布

〔美〕 菲利浦·罗思 著

俞理明 甘兴发 朱涌鑫 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程 健
责任校对：李 建
封面设计：毛国宣
版式设计：李玲玲

当代美国小说丛书

再见，哥伦布

〔美〕菲利浦·罗思 著

俞理明 甘兴发 朱涌鑫译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出版
发 行

经 销 处

京 安 印 刷 厂 印 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2插页 7.5印张 165千字

1987年3月第1版 1987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2,000册

统一书号：10190·224 定价：1.45元

出版说明

《当代美国小说丛书》是为配合本社出版的《当代美国小说家论》而编辑的一套作品丛书。《当代美国小说家论》一书，对美国当代小说界分属不同流派而又具有代表性的二十四位作家，进行了系统的论评；这套小说丛书则选收了《当代美国小说家论》中部分作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所创作的有较大影响的小说，主要选收中篇、短篇小说，酌收篇幅较小的长篇小说。我们期望这套丛书的出版，能使我国读者从中了解当代美国的社会现实、社会心理的演进，以及小说艺术在美国的发展状况。

本丛书的选题，是由钱满素同志帮助制订的，译者均为从事英美文学翻译和研究的外国文学工作者。

前 言

俞理明

菲利浦·罗思 (Philip Roth) 1933年生于新泽西州纽瓦克市，是美国当代著名小说家。在今日西方文坛上，人们一般把他与索尔·贝娄、艾萨克·辛格、诺曼·梅勒、伯纳德·马拉默德并称，列为二次世界大战后美籍犹太裔小说家的五大巨星。

罗思在这群名作家中最为年轻。1955年，他在芝加哥大学获得文学硕士学位后，曾在军队里短期服役。1956年，罗思受聘回芝加哥大学文学系执教，从此走上文学创作的道路。1959年，罗思发表了中篇小说《再见，哥伦布》，获美国“全国图书奖”，从而一举成名。此后发表的小说计有《随波逐流》(1962)，《当她顺利的时候》(1967)，《皮特诺伊的怨诉》(1969)，《我们这一伙》(1971)，《伟大的美国小说》(1972)，《胸脯》(1973)，《我作为一个男人的生活》(1974)，《情欲教授》(1977)，《鬼作家》(1979)和《解放了的朱克门》(1981)。这些作品多数都先后获奖。

罗思虽是犹太后裔，却在小说中冷静而客观地揭露犹太教义的陈腐和虚伪，尖锐地嘲讽那些维护传统观念的老一辈犹太人的保守思想和顽固无知。多少世纪以来，犹太民族没有祖国，家庭的纽带，对许多犹太人说来，是关系本民族生

• 1 •

存繁衍的大事。如同旧时代的中国，父母、师长是犹太家庭的霸主，晚辈只能唯命是从，屈从于他们的淫威。然而，在罗思笔下，这一切都改变了：旧的宗法制度在崩溃，新的反抗因素在滋长。《犹太人的改宗》就是讲述一个犹太儿童反抗母亲和拉比的有趣故事。主人公奥齐聪明伶俐，爱提问题。他在上神学课时，对于耶稣诞生的大胆发问，似乎是为了维护圣经旧约中有关耶和華上帝的正统观点。但是，问题出自一个孩子之口，既稚气可掬，又异常尖锐，委实弄得那位宾达拉比狼狽不堪。最后，为了当众证明“上帝无所不能”，他竟爬上顶楼以死相胁。读者读到奥齐的母亲和拉比匍匐在地，向站在高处发号施令的一介稚童俯首听命这一情景时，一定会忍俊不禁，以至喷饭吧！殊不知，在这幕闹剧的背面，大量的的是新旧世界观的冲突；这中间饱含了辛酸的眼泪和回荡着痛苦的呻吟。

在《爱泼斯坦》这部弗洛伊德式的小说中，罗思更是维妙维肖地刻画了一个因循守旧的古怪犹太老头。他憎恨生活中的美好因素，对热恋中的青年互相间的爱抚不可忍受。尤为可笑的是，他有一个极端“洁身自好”的怪癖。受其影响，他的全家也多少沾有这一“洁癖”。不料一天，老伴在怪老头身上发现了一块红斑。家里人以为这是老头行为不轨所沾上的有梅毒之嫌的毒疮，一下子闹得天翻地覆。老头一气之下心脏病发作，在弥留之际，老伴和家里的人关心的只是如何除去这块红斑，对老头的真正病症却置若罔闻。这是对犹太家庭“神圣”性一个多么有力的抨击，对家庭成员间所谓的慈爱和温情又是一个多么辛辣的讽刺。难怪有些老一辈的犹太人要对作者表示愤怒，斥他是个“反犹的叛徒”了。

罗思小说的另一主题，是当今美国社会内部贫富两类犹太人生活方式的差别，以及新老两代犹太人在宗教伦理和思想感情方面的冲突。

《信仰的卫士》里的马克思中士是一位忠于职守的老兵。尽管饱经人间沧桑，他那颗犹太教徒的虔诚之心却尚未完全泯灭。因而，当他遇上三个调皮捣蛋的犹太新兵后，就深深地陷入内心的矛盾之中——是听任他们在宗教的幌子下作种种违反军纪的行为呢，还是摆出上司的架子厉行督职？最后，一个犹太新兵的厚颜无耻迫使他不得不采取报复行动。但事后，他又受到良心的谴责，感到人生无常，尽是受命运的摆布和愚弄。宗教在犹太人心目中本来有至高无上的权威。千百年来，犹太教一直是犹太民族文化、传统、伦理、信仰的集中体现，也是犹太人和其他宗教的信徒之间流血冲突的根源。但到了今天，多数犹太人已失去了往昔的宗教狂热和虔诚。诚然，他们仍作礼拜，过宗教节日，遵守宗教惯例。然而，仅此而已。犹太教作为犹太民族标志的特殊地位已经一落千丈，它再也不是表达犹太人民族心理的传声筒了。这些戏剧性的变化，在《信仰的卫士》里有很好的体现。这是作者从军营生涯中获知的直接体验，值得读者细嚼。

现代美国社会中，犹太青年的苦闷，孤独，以及他与周围环境的格格不入，罗思都在《再见，哥伦布》里作了深入的描绘，使这些冲突披上了哲理色彩。

主人公尼尔·克勒门是位图书馆管理员，一个二十三岁的普通犹太青年。在一个偶然的会里，他遇上了布兰特·帕丁金，一位周身散发着新暴发户铜臭的犹太富翁之女。尼尔一下子堕入了情网，布兰特代表着一种他从未享受过的物质文明：金银餐具、健身用品、宽敞的住房和豪华的摆设。

走进布兰特家里如同走进了童话的国度，尼尔觉得自己似乎成了哥伦布，在漂向一个神奇的新世界（这同时也是该小说篇名的由来）。他非常害怕失去布兰特，但又从未认真考虑过两人出身和经历的巨大差别，以及思想上的鸿沟。青春、激情往往是热恋中的青年常有的感受。尼尔就想闭眼不看现实，尽情地享受爱情梦境的欢乐。

但是在另一方面，尼尔还是忘不了纽瓦克犹太人聚居区和格拉迪斯舅妈。那里有他所熟悉的一切，他的“根”也在那里。当他知道布兰特·帕丁金一家原先也住在纽瓦克，但现在又极力想忘掉这段往事时，他甚至对自己所爱的布兰特也产生了怨恨。为了进一步点明尼尔与纽瓦克贫民窟之间千丝万缕的联系，作者还在小说里特意安排了一个富有象征意义的黑人小孩。那孩子天天到尼尔图书馆来，在高更的油画前流连忘返。不知怎的，尼尔觉得在这大千世界里，只有他与这孩子才真正心心相通。两人都爱高更画里的豪华生活，但两人都无法摆脱现状和命运的羁绊。

毋庸赘述，故事的结尾当然是爱情破裂，情人分手。但这里作者笔锋突然一转，不去写失恋如何痛苦，却着重刻画起男主人公的心理活动来。在分手的那天晚上，尼尔站在布兰特的学校图书馆窗前，望着自己的影子陷入了沉思。一阵惆怅过后，他逐渐感到这段破裂的热恋并非春梦一场。至少，他对自身价值有了新的认识，这燃起了他对生活的新的希望。近旁柜子上堆放得整整齐齐的新书提醒尼尔：犹太新年已经临近，格拉迪斯舅妈正在纽瓦克盼他回家过节。自己的“根”还在纽瓦克，布兰特一家与他并不属于同一世界。到这里，《再见，哥伦布》的意义就超出了一般恋爱悲喜剧的范畴。它成了一面镜子，映照出现代社会里，一个犹太青

年发现自身和寻找人生真谛的历程。

《世事难测》在这本集子里的情况比较特殊：它不以犹太人为描述对象，却写了一位意大利裔教师及其学生之间的恩恩怨怨。应该说，这也是罗思熟悉的生活；因为在当今美国，大多数意大利移民的后裔（尤其是来自西西里的移民）是受歧视的。他们处于社会的中下层，与犹太人的交往颇多。

这篇故事里的“我”是一个涉世不深的青年学生。他在与两位有犯罪前科的同学打交道的过程中，发现他们有两个共同点——都爱掩饰自己的过去和都爱捉弄班上的老师拉苏。拉苏是位善良、正直的教师。他工作勤奋，待人宽厚，但令人不解的是：这样的一个人却事事碰壁，他不仅成为学生作弄的对象，而且最终还被校方解雇。直到故事的末尾，读者才明白：这是因为他早年曾参加过进步活动，上了当局的黑名单。更使人惊讶的是，当权者的手简直无孔不入，连那青年学生时代失手打碎玻璃这种区区小事都不肯放过，统统记入一生都跟随着他的档案中。罗思在这里借鉴了欧·亨利小说里通常用的双重结尾法，使读者感到戏中有戏，入木三分地揭露了当今西方社会里，死档案坑害大活人的黑暗现实。

罗思作品里虽多象征，但他的基本创作风格仍是写实。细腻动人的环境描写，典型的人物性格冲突，使罗思小说充满了活力和生命气息。美国评论家马文·默德里克（Marvin Mudrick）曾这样说过：马拉默德，索尔·贝娄和菲利浦·罗思都象福克纳一样善于叙述故事。但比较起来，还是罗思的叙述最逼真、最细致、最能打动普通人的心^①。这方

^① 马文·默德里克：《三位美国当代作家》，丹佛大学季刊1966年第1期，第61页。

面的一个很好例子也在《再见，哥伦布》内，当主人公尼尔走入布兰特家的地下室时，作者对里面的陈设作了如下的陈述：

我（尼尔）在楼底下打开灯，对眼前出现的景象，并不感到惊异：松木壁板、竹质家具、乒乓台、象镜子一样锃亮的酒柜，上面堆放着各种式样和大小的直口杯、冰淇淋桶、圆酒瓶、混酒皿和玻璃棒、高脚杯、法国大杯，……总之，酒宴席上的一切器皿，应有尽有，收拾得整整齐齐，干干净净。这些器具只能出现在一个从不款待酒友的富翁家的酒柜里。这富翁自己也不喝酒，每隔数月，当他在饭前偷偷地喝下一杯杜松子酒时，总要遭到妻子的白眼。

多么详尽的细节描写！这不禁使人想起狄更斯和福楼拜。在今天西方小说内反现实的荒诞之风盛行，类似海勒《第二十二条军规》那样光怪离奇的作品逐渐成为现代派小说主流的时候，罗思却坚持他的写实风格，其原因是他对当今的时代有独特的理解，他对时代的反映也与众不同。当然，由于种种限制，这种反映不可能很完善。总的说来，罗思的基调是灰暗的，充满了发达工业社会里普通人的失望、徬徨和透骨的凄凉。

谈起罗思的艺术风格，就不能不涉及到他的语言特色。犹太裔作家向来以幽默、尖刻著称，罗思的作品更是俏皮而不伤风雅，嘲讽而不露刻薄。人们很少在他的小说里看到无聊的笑话或装腔作势的卖乖。这里特别值得提一下的是罗思

(The University of Denver Quarterly I, No. 1 (Spring 1966, P.61)。

异常丰富的语汇。有人在对他的作品做仔细分析后，曾将罗思的文字语言分成四个层次：小说的叙述语言（标准英语），小说里各类人物在家中使用的意第语（Yiddish），大城市喧闹的街上常听到的美国俚语（American Slang），以及犹太宗教仪式上使用的希伯来语（Hebrew）。在《再见，哥伦布》和其他几篇小说里，这四类语言的交替使用往往随着场景的变换和人物的行动错综交迭，构成了一幅幅绚丽多彩的犹太民族的风俗画，令人目不暇接。

罗思小说的语言特色，增强了作品的艺术魅力，但也为翻译带来了不少困难。在本书的翻译中，尽管译者作了很大努力，为一些词语踟躇徘徊，费尽周折，但其成功程度如何，只能有待读者的鉴定和指教了。

1985.3.

目 录

DQ12/03

前言俞理明 1

信仰的卫士..... 1

爱泼斯坦 40

犹太人的改宗 67

世事难测 86

再见，哥伦布 100

信仰的卫士

1945年5月，欧洲休战才几个星期，我就换防回国，此后至大战结束的这段日子，我是在密苏里州的克劳顿军营与训练连一起度过的。去冬今春我曾随同第九集团军的余部飞速穿越德境东征，因此，当我登上飞机时竟不敢相信这是飞往西方的班机，我或许会有其他想法，但思维的惯性告诉我，现在我们正飞赴新的战线，并将在那儿集结后继续东进——直至东进到绕地球一周，我们将列队沿着蜿蜒曲折的鹅卵石大街，在成群结队的敌军的睽睽众目之下，穿村越寨去攻占敌人至今还认为属于他们的阵地。这二年中我的变化真够大的，老人的颤抖，小孩的哭叫，乃至昔日骄横的敌人那犹豫恐惧的眼神，都不再使我动情。我这个幸运者炼就了一颗步兵的心，它如同他那一双脚一样，刚开始行军时打泡肿胀，但终于长满老茧，行军在最崎岖的道路上如履平地。

保罗·巴雷特上尉是我在克劳顿营地时的指挥官。我报到那天，他走出办公室同我握手。他身材矮小，性情乖戾暴躁，无论在室内户外，总头戴着擦得发亮的钢盔，盔衬低拉到他的小眼睛旁。在欧洲战场参战时，他曾胸负重伤，数月之前刚刚回国。他同我寒暄了一番，傍晚列队时又把我介绍

给他的部属。“先生们，”他说，“大家知道，瑟斯顿中士已离开本连。这位是你们的新任军士长内森·马克思中士。他是欧洲战区的一位老兵，他希望能在这儿看到的是一连士兵，而不是一群孩子。”

那晚我在文书室里熬到深夜，心不在焉地翻阅着各种值岗名册，人事表格和阵中日记。军营主管在地板上的褥垫上张嘴鼾睡着，一个新兵正站在纱门内侧的布告栏前看贴在上方的第二天值勤表。这是个和暖的夜晚，我耳边响着军营中传来的收音机里播放的舞蹈音乐。那士兵不住地打量我，希望我会注意他，他终于抬步朝我走来。

“嗨，中士，明天晚上要大扫除吗？”他问道。这大扫除是指军营大扫除。

“你们通常安排在星期五吗？”我问他。

“是的，”他说着又神秘地加了一句，“就这事。”

“那你们得大扫除。”

他转过身，但我听到他在嘟囔。他的肩头抖动着，我不知他是否在哭。

“你叫什么名字，士兵？”我问。

他转回头，可没在哭。他那双碧眼又长又细，象阳光下的鱼儿那样闪着光。他走到我面前，坐在我的桌边上，并朝我伸出手。“谢尔登，”他自我介绍说。

“站好，谢尔登。”

他离开桌子站直了说，“谢尔登·格罗斯巴特。”然后随便地朝着我微笑，这使我也变得随和起来。

“你们不喜欢星期五晚上在军营大扫除吗，格罗斯巴特？”我说。“或许我们不应该大扫除，或许我们该雇个女仆。”我的语调使我自己也觉得惊讶。我感到自己象在发号

施令，如同我见过的每一位军士长一样。

“不，中士。”他变得严肃起来，但这种严肃仅仅是收敛一些笑容而已。“一星期七个夜晚，偏偏星期五晚上搞大扫除。”

他再次斜倚在桌角上，既非全坐着，也非全站着。他瞧着我，一双碧眼炯炯发亮，并接着用手打了个手势。这几乎称不上手势，只不过手腕前后动了一下，但却将文书室内的一切全排除在外，而使我俩成为世界的中心。事实上，它似乎将我俩也排除在外，留下的只是我们的两颗心。

“瑟斯顿中士有他一套规矩，”他悄声说着，用眼睛扫视了一下鼾睡着的军营主管，“但我们想，你来这儿任职，可能会带来些变化。”

“我们？”

“都是犹太籍士兵。”

“为什么？”我严厉地问。“你们脑子里在想什么？”我自己也不明白在对谁发火，对谢尔登还是对别的什么事情，但有一点很清楚，我确实在发火。

“我们认为你——马克思，一定同卡尔·马克思一样^①，马克思兄弟^②。那些人都叫M-a-r-x。难道你的名字不是这样拼写的吗，中士？”

“M-a-r-x。”

“菲希贝说——”他顿住了。“我是说，中士——”他的脸颈胀得通红，他的嘴动了动，但没出声，忽然间，他起身立正，眼睛朝下盯着我看，似乎突然明白我不会比瑟斯顿

① 无产阶级革命导师卡尔·马克思也是犹太后裔。

② 马克思兄弟是美国有名的讽刺喜剧家。

更同情他们，因为我的信仰与瑟斯顿相同，与他的不同。那青年对我究竟信仰什么感到困惑，而我又不想加以澄清。很简单，我不喜欢他。

于是不加掩饰地用凝视作为回报，这时，他改变了语调，“噢，中士，”他向我解释说，“星期五晚上，犹太人都要去做礼拜。”

“瑟斯顿中士告诉你们碰到大扫除就不能去做礼拜吗？”

“不。”

“他说你们必须留下擦地板吗？”

“不，中士。”

“是上尉说你们必须留下擦地板吗？”

“也不是，中士。是军营中的其他人。”他把身子探向我。“他们认为我们游手好闲，但实际并非如此。星期五晚上是犹太人做礼拜的时间。我们必须去。”

“那就去吧。”

“可那帮人会责备我们。他们没权利这样做。”

“那与军队毫不相干，格罗斯巴特。那是个人问题，你们得靠自己解决。”

“这不公平。”

我起身准备离开。“对此我爱莫能助。”我说。

格罗斯巴特直挺挺地站在我面前。“但此事有关宗教信仰，先生。”

“说‘中士’。”我说。

“我是想说‘中士’。”他几乎咆哮着说。

“好，那你去见牧师。你要见巴雷特上尉，我可以给你安排个时间。”

“不，不。我不想惹出麻烦，中士。他们向你唠叨的第

一件事就是这个。我只想得到我的权利！”

“见鬼，格罗斯巴特，别再唠叨了。你有你的权利。你可以留下擦地板，也可以去宿尔^①——”

他脸上再次露出笑容。唾沫星儿在嘴角边闪亮。“你是说教堂，中士。”

“我是说宿尔，格罗斯巴特！”

我越过他走到室外。在附近处，我听到有位士兵的靴子踏在砂砾上嘎吱作响。在军营中灯光照亮着的窗户那边，身穿汗衫工作裤的年轻士兵们正坐在床铺上擦步枪。突然我觉察到背后有低低的瑟瑟声，回头正瞧见格罗斯巴特黑色的身影朝军营遁去，他正跑着去告诉那些犹太朋友，他们是对的——同卡尔和哈普一样^②，我也是他们中的一员。

第二天早晨在同巴雷特上尉闲谈时，我把昨晚的事讲述了一遍。不过在讲述中，上尉一定以为我不是在解释格罗斯巴特的见解，而是在为他辩护。“马克思，我愿同个黑鬼并肩战斗，只要他证明自己是真正的男子汉。我引以自豪的是，”他说着朝窗外看去，“我没有偏见。因此，中士，在这儿，是好是坏，我都一视同仁。每个人必须去证明他自己。士兵上靶场打靶打得好，我就发给他周末度假证。他在点射项目中得分高，也能得到周末度假证。这是他挣得的荣誉。”他从窗户转回头来，用一只手指点着我说，“你是犹太人，对吗，马克思？”

“是的，先生。”

“我赞赏你。我赞赏你，因为你胸前挂着绶带。我凭战

① 宿尔：意第语，意思是犹太教殿堂或仪式。

② 卡尔和哈普是犹太人，特别是德籍犹太人常用的姓氏。